附件1.

2025中国足球职业俱乐部U21联赛

承办赛区申办条件

一、承办标准及要求

（一）比赛场地

1. 足球场规格应符合《足球竞赛规则》规定，为天然草皮并应确保平整。

2. 接待8支球队的赛区应至少提供3块正式比赛场地和1块备用比赛场地。接待11支球队的赛区至少提供4块正式比赛场地和1块备用比赛场地。场地尺寸均为105米×68米。

3. 每块比赛场地须至少配备有更衣室、主客队各20座替补席、四官席等竞赛设施。

4. 决赛阶段比赛场地需符合赛事电视转播要求。

5. 决赛阶段承办赛区至少有一块比赛场地配备有3000人以上看台，并符合观众入场的相关要求。

6. 优先考虑具备夜场电视转播条件比赛场地的承办赛区。

（二）训练场地

1.接待8支球队的赛区训练场数量至少为4块，接待11支球队的赛区训练场数量至少为6块，训练场地应相对集中。

2. 场地规格应符合《足球竞赛规则》规定，为天然草皮并应确保平整。

3. 训练场地和比赛场地草坪应统一质量标准。

（三）后勤生活保障

1. 原则上，承办赛区应提供竞赛官员和球队各一家酒店；如安排竞赛官员与球队入驻同一酒店，则居住区域需要有明显的空间及动线区分。

2. 酒店距离训练、比赛场地车程均在20分钟以内。

3. 酒店餐饮所提供食物、饮品应符合兴奋剂检测且球员训练、比赛所需科学配餐要求。酒店应具备提供清真餐的条件。

4. 酒店房间保证24小时提供热水。

5. 酒店应免费提供洗衣房或符合赛事标准（每人每天3件）的洗衣服务，超出标准洗衣服务按照酒店标准收取费用。

6. 酒店应免费提供健身房及康体设施。

7. 酒店应提供快递收发服务。

8. 酒店应提供符合标准的生活用饮用水。

9. 球队住宿的酒店须满足以下要求：

（1）能同时接待所有参赛球队，尽量安排在同一酒店并为每队提供单独楼层。如无法安排在同一酒店，应为各球队提供相同的住宿标准。

（2）标准内可为每队提供14个双人标准间和4个单人间。

（3）酒店餐厅可满足250人同时就餐（自助餐一日三餐）。

（4）应免费提供2间可容纳30人以上的会议室为球队使用，并配备投影仪、电视机、大白板、双色白板笔等设施，提供至少30人使用的桌椅（按教室方式排列）。

（5）有足够数量的房间和其他设施接待参赛球队的超编人员或额外单间需求。

10 . 竞赛官员住宿的酒店需提供以下服务：

（1）应为竞赛官员提供单独楼层。

（2）中足联官员、比赛监督和裁判监督为单人间，裁判员等为双人标准间。

（3）独立的用餐区。

（4）应免费提供1间可容纳30人以上的会议室为竞赛官员使用，并配备投影仪、电视机、大白板、双色白板笔等设施，提供至少30人使用的桌椅（按教室方式排列）。

（5）应具备其他临时小型会议需要的会议室（一般20人以内）。

（四）交通保障

1. 须提供球队大巴和行李车为各球队抵离赛区及训练、比赛期间使用，抵离赛区费用由球队承担。

2. 须提供小型客车为接送竞赛官员抵离赛区使用。

3. 须提供专用工作车在比赛日为竞赛官员使用，满足赛区协调员、比赛监督和裁判组不同时间抵达赛场的需求。

4. 须提供两辆备用工作车，分别在球队和竞赛官员驻地，为临时医疗服务和紧急工作需要使用。

（五）竞赛保障

1. 应配备竞赛组织人员配合中足联开展工作，其中：

（1）具有足球赛事组织工作经验的工作人员若干。

（2） 旗手（每场）：12人（可由捡球员和担架员兼任）。

（3）担架员（每场）：8人（要求男性，年龄需满16岁）。

（4）广播员（每场）：1人。

2. 提供换人牌、角旗、气筒、裁判用品等竞赛物资。

3. 应为参赛球队提供符合标准的训练和比赛用饮用水和冰块。

4. 应在比赛场地设立竞赛办公室，供赛区协调员、比赛监督、裁判监督日常办公使用，并配备电脑（至少2台）、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传真机、网络及必要的茶点。设置球员及裁判员休息室、兴奋剂检测室等必要功能房。

5. 技术摄像：

承办赛区须完成每场比赛的技术摄像工作，技术摄像人员须有摄像基础专业知识，经过中足联培训合格后上岗。配备专业摄像机1台、移动U盘或硬盘等设备。

（六）赛事安全

承办赛区必须将赛事安全作为工作重点，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安全风险，确保赛事平稳、顺利。

1. 承办赛区应保证与属地公安局紧密联系，准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 承办赛区应制订赛事安全保障方案，并提交主办方备案。

3. 承办赛区应为比赛提供足够数量的安保人员。无观众的比赛，每场比赛安保人员不少于4人。

4. 开放观众的比赛，需参照职业联赛体育场规程提供体育场安全证书和并制订详细的安保方案。

5. 比赛期间应实施证件管理，确保赛时无关人员禁止进入内场。

6. 应为运动员和竞赛官员住宿酒店提供相应的安保服务。

（七）医务服务

1. 赛区应设定点医院，并开通就医绿色通道。

2. 赛场应配备比赛救护车至少2辆，并配备相关医务人员及AED除颤仪等急救设备，救护车应于赛前100分钟抵达赛场，至赛后球队离开比赛场地后离开。

3. 赛区应配备训练救护车至少1辆，并配备相关医务人员及AED除颤仪等急救设备，救护车应于球队或竞赛官员训练期间全程位于场地边。

4. 赛场应设置医务室，并配置AED除颤仪。

5. 球队驻地和训练场地均须提供必要的医务服务。

6. 预赛阶段承办赛区须在赛前组织一次包含心肺复苏内容在内的急救培训。

（八）转播与宣传

1. 承办赛区应根据赛事转播需要，做好转播硬件设施搭建与布置。

2. 承办赛区应确定新闻负责人，负责赛事的相关宣传工作，并在本地电视、报纸等媒体宣传赛事。

3. 承办赛区应组织1至2名专业摄影人员拍摄每场比赛及其他相关活动的图片。拍摄的数码图片应按要求整理后报中足联备存。

4. 承办赛区应在技术、设备等方面支持赛事电视转播工作，特别是开放观众和在全国性电视台播出的比赛场次。

二、商务权益

（一）中足联拥有赛事全部的市场开发权益、电视转播和新闻宣传报道权以及与比赛相关的权益，并有权转让和授权给承办赛区或其他单位。

（二）赛场应设置标准足球场地广告板（每块规格为高1米、长6米），数量至少18块，其中包含：比赛名称1块（使用2块标准板长度）、赛事主视觉广告板2块、官方赛事赞助商广告板4块、赛事版权与品牌广告板4块。

（三）所有商务物料由赛区负责制作。

（四）承办赛区应配合中足联及其赞助商的相关商务活动。

三、赛风赛纪管理

赛风赛纪管理是U21联赛的重要工作。承办赛区须以 “公平、干净、安全、平稳、有序”为目标，承担责任，履行相应义务，做好赛场人员保护、观赛人员管理、赛事秩序维护等工作。

四、经费条件

（一）中足联将根据赛事级别和规模，按照标准提供一定的竞赛组织费，并与承办赛区签订承办协议。

（二）承办赛区应负担比赛的组织费用，包括不仅限于如下：

1. 竞赛组织、人员服务、场地租用、器材设施、安保、医务、新闻宣传、商务制作、工作车辆租用等。

2. 中足联选派竞赛官员比赛工作期间的食宿等后勤保障。

3. 中足联选派竞赛官员的城际和赛区交通费用。

（三）比赛开放观众产生的门票等成本由承办方承担，收益归承办赛区。

（四）参赛球队赴赛区产生的往返交通费、赛区食宿费等费用由球队承担。

五、其他

本通知内容条款于竞赛规程有差异或不相符之处，以竞赛规程为准。